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 訟 代理人　張菀容

被　　告　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正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秀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貳佰柒拾壹萬肆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玖佰參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於借款契約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佐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），據此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宏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邀同被告呂正隆、謝秀凌為（以下合稱

被告，分別以姓名稱之）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豐宏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保證責任，嗣豐宏公司自110年4月13日起向原告陸續借款5筆，金額共計21,446,508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；詎前開借款均分已屆清償期惟豐宏公自110年7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本金22,714,2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；依上開約定書第5條第1款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。

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綜合授信契約、保證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開發國內不撤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、國內譬狀授權記錄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亦已發生視同自認之法律效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,714,297元，及自11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0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30計算之違約金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

附表